

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

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刘国辰

主持编制机构: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防伪二维码



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济洋	0004697	B38040951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赵济洋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济洋	0004697	B380409510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赵济洋
	2	杨永刚	0005319	B380411803	冶金机电	杨永刚



数据查询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书: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	职业资格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省
马学刚	宁夏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0146910	0004697	环评及广电类	2016-10-17	2019-04-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数据查询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书: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	职业资格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省
杨永刚	宁夏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60411803	0605319	环评和电	2017-05-05	2019-1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光兵	联系人	马小龙		
通讯地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路				
联系电话	15595542222	传真	/	邮编	756000
建设地点	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640940-20-03-00277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450		绿化面积	2000m ²	
总投资(万元)	798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11月		
<p>项目建设概况:</p> <p>1、项目背景</p> <p>木门窗是一种传统的建筑制品，目前在建筑门窗材料方面占很大比例，特别是广大的城镇和农村。固原市原州区原有木材市场缺乏总体规划，造成布局不合理，结构不完善，经营规模有限。为此，2015年开始，固原市重新规划、将原有的木材市场整体开发建设成商住及商业综合体。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该契机，利用固原市经济带的核心城市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计划建设年生产50万套木门窗，面向全市开展跨区域交易，对固原原州区的大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公司受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对其“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以下</p>					

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孔、打磨生产门窗构件,本次评价不包括组装、粘合及刷漆等工序,若后期建设单位计划增加组装、粘合及喷漆生产线,则需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西侧距下潘家庄约 275m,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 140m,西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 580m,东侧距宁夏昶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约 20m,北侧距油坊路约 98m,隔油坊路约 385m 为固原诚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 36°0'45", E: 106°11'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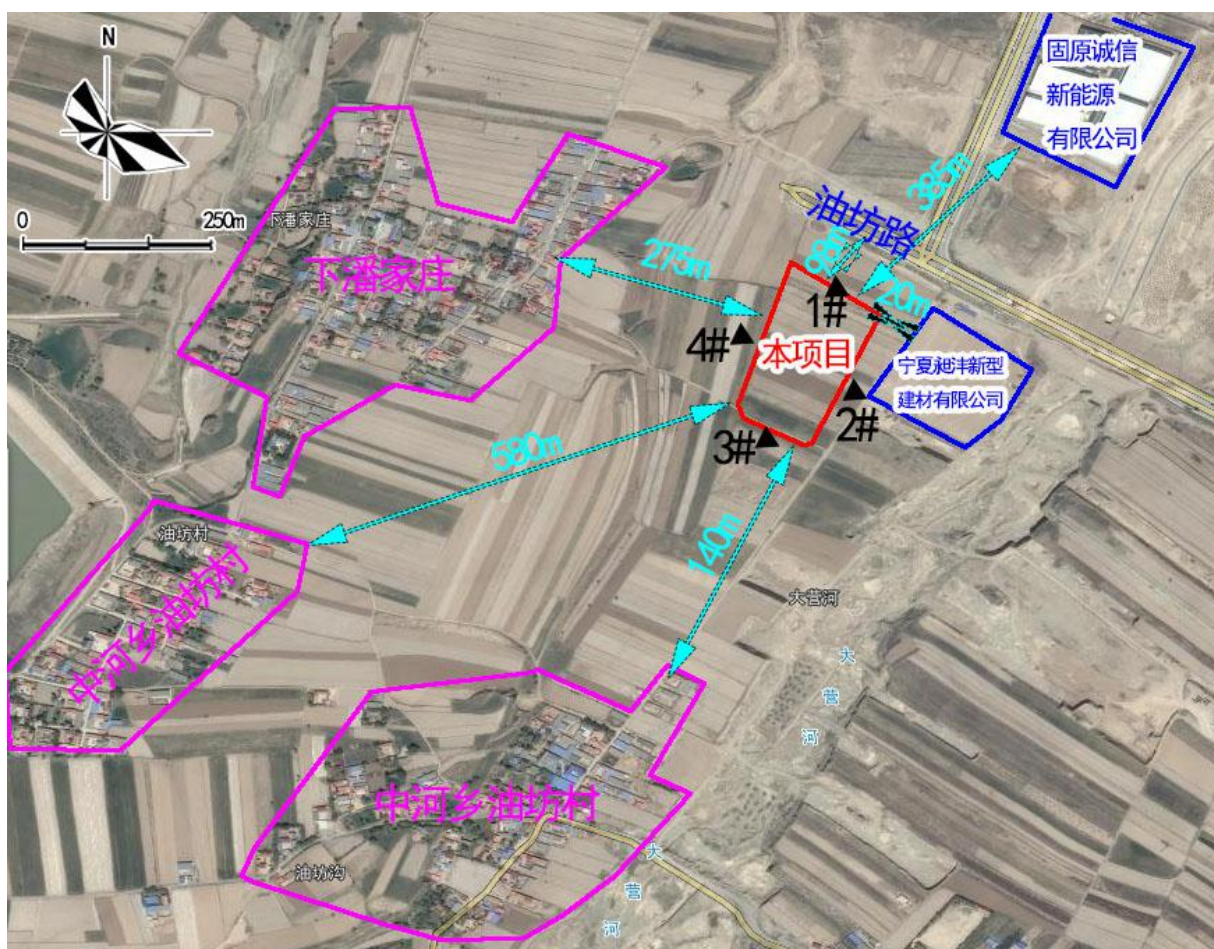


图2 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3、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50m²（44.18 亩），总建筑面积为 32395m²，建设内容为年生产 50 万套木门窗生产线，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孔、打磨生产门窗构件。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带锯加工车间	位于本项目区域内北部，占地面积 1504.56m ² ，地上 1F，彩钢结构密闭车间。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开料截边。车间内设圆锯机、纵横联合截边机	
	木材加工车间	位于本项目区域内北部，占地面积 1583.85m ² ，地上 1F，彩钢结构密闭车间。主要对带锯加工车间处理好的尺寸进行进一步处理。车间内设打眼机、平刨、压刨、砂光机。	
	木材销售场	位于带锯加工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2039.81m ² ，作为成品的销售场地	
储运工程	木材堆放场地	厂区内有 3 个堆放场地且加盖棚，作为从固原市内购买的原材料的堆放场地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内东部，占地面积 4333.50m ² ，地上 5F，包括员工宿舍及办公区	
	消防系统	厂区内西部设一座消防水池（12m×20m）	
	门卫室	2 个，一个位于厂区内东南部主出入口，一个位于东北部次出入口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固原市自来水厂供水，用水量为 2596m ³ /a，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0m ³ ）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1721.6m ³ /a	
		消防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工作产生的粉尘	木材加工车间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 个 15m 排气筒，砂光机工作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带锯加工车间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 个 15m 排气筒，截边机工作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车间工作产生的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	木材加工车间平刨、压刨、打孔、打磨过程以及带锯加工车间开料截边工序产生的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0m ³ ）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房屋墙体屏障、距离衰减	
	绿化	绿化面积 5792.29m ²	

4、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复合板、橡胶木，详细材料见下表。

表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复合板	万立方米/年	6	外购
橡胶木（已防腐干燥处理）	万立方米/年	4	外购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孔、打磨生产门窗构件。详见下表。

表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年生产时间
门窗构件	50 万套/年	240 天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体工程分为木材加工车间和带锯加工车间，木材加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打眼机、平刨、压刨、砂光机。带锯加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圆锯机、纵横联合截边机，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木材加工车间					
1	打眼机	1.5KW	台	1	/
2	平刨	3KW	台	1	/
3	压刨	5KW	台	1	/
4	砂光机	32KW	台	1	/
5	布袋除尘器	/	台	1	布置在砂光机上方
带锯加工车间					
6	纵横联合截边机	10KW	台	1	/
7	圆锯机	4KW	台	1	/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布置在截边机上方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生产50万套木门窗生产线，是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孔、打磨生产门窗构件，本次评价不包括组装、粘合及刷漆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8、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固原市新区，北至丰堡村，南至固将路，东为G70福银高速公路，西至中河乡，东西长约2.2km，南北长约5km，轻工产业园用地11.8km²。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其中近期为2013-2016年，远期为2017-2020年。园区打造以中药材产业为核心，农副产品深加工业、装备制造业、生态纺织业和商贸物流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

目前，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环评函[2018]728号）的批复。本项目建设木材加工交易市场，位于商贸物流区，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总体规划要求。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西侧距下潘家庄约275m，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140m，西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580m，东侧距宁夏昶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约20m，北侧距油坊路约98m，隔油坊路约385m为固原诚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号文件，本项目不在宁夏生态保护红线之内，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

底线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 对环境影响较小, 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的通知》(宁发改规划(2016)426号), 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与宁夏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如下图:



图3 本项目与宁夏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10、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企业根据工艺的生产特点合理布局，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北侧设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整个厂区按田字格布置，厂区内西北部为厕所和消防水池，西南部以及东南部为木材堆放场地，东部为综合楼（办公区及宿舍），东南部设一个主出入口，东北部设一个次出入口。厂区各工序衔接紧凑，供水、供电、交通条件优良，从平面布局上看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工艺和布局在环保角度是可行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布明显。故从工艺和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4。

11、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总投资的0.51%。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绿化等，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项目环保投资表 单位：万元

阶段	投资项目	名称/规模	投资金额	比例 (%)
施工期	噪声治理	围挡等临时隔声维护措施	1	2.47
	固废治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	0.5	1.23
	废水治理	简易沉淀池	2	4.94
	废气治理	挡板等临时防尘措施，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3	7.41
运营期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房屋墙体屏障、距离衰减	3	7.41
	废水治理	厂区内设一座化粪池（80m ³ ）	5	12.35
	废气治理	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内各设 1 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8	19.75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交市环卫部门	1	2.47
	绿化	绿化面积 5792.29m ²	17	41.98
合计			40.5	100

12、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固原市自来水厂提供，主要为厂区内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消防用水。员工均为附近居民，故不设食堂。项目总用水量约 2452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年工作 240d，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新鲜用水量为 1720m³/a。

②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0m²，根据宁政办发[2014]182 号《宁夏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 150L/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300m³/a。

③消防用水：根据《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防过程所用的消防栓及消防炮最大用水量按 80L/s 计，消防过程按每次 1h 计，则本项目所需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约 432m³/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用水量 172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6m³/a。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1200m³，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约 345.6m³/a，事故发生产生的一次性消防废水量仅占消防水池容纳量的 28.8%，占比较小，能够满足消防水池的负荷，故本项目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行。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5：

表 7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水	损耗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1720	344	1376	120L/人·d
2	绿化用水	300	300	0	150L/m ² ·a
3	消防用水	432	86.4	345.6	80L/s
合计		2452	730.4	17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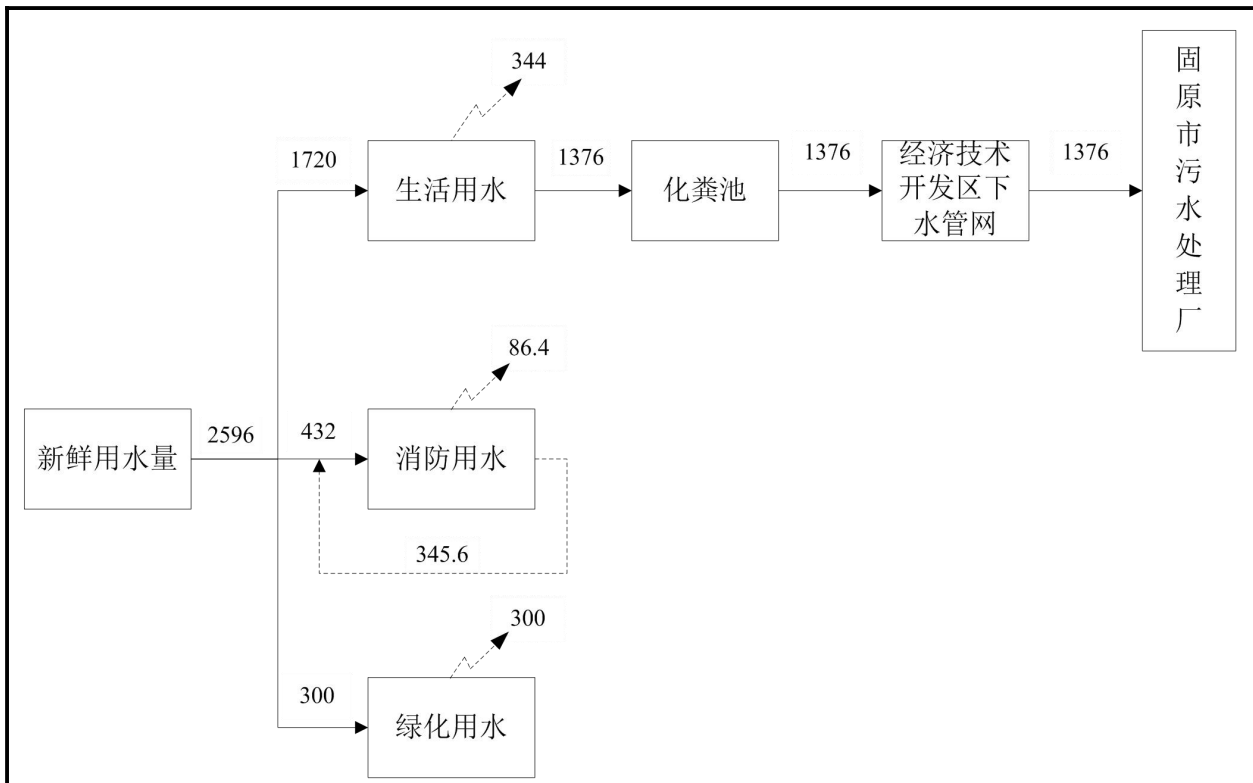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3) 供电

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4) 原材料来源

主要从固原市内购买。

13、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均为附近居民，故不设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240d，年工作时数 2880h。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介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6°0'45"，E：106°11'0"。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处清水河河谷平原。清水河河谷平原位于固原市中北部，为一断陷谷地，镶嵌于六盘山与古陆梁之间。北连海原县和吴忠市同心县，南接泾源县，东靠彭阳县和庆阳市环县，西邻西吉县，全长80km，宽15-20km。地貌由黄土台原、山前洪积扇和洪积、冲积平原组成。

3、水文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清水河系。清水河属于黄河一级支流，季节性河流。项目所在区域是南部山区地表水资源最贫乏的地区，本地可应用水资源总量为 $8.511 \times 10^7 \text{m}^3$ （其中渭河流域水资源量为 $2.563 \times 10^7 \text{m}^3$ ，占本地水资源总量的30%），加上可应用的黄河水资源量 $8.210 \times 10^7 \text{m}^3$ ，原州区可应用水资源总量为 $1.6721 \times 10^8 \text{m}^3$ 。

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清水河谷平原及南部山区，东北丘陵地下水贫乏，埋藏深。水质南部好，北部差。

4、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暖温带半干旱区，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其特征是：冬寒长、夏热短、春暖快、秋凉早；干燥多风、蒸发强烈；辐射强、日照长、温差大、风沙大；干旱、暴雨、冰雹、大风等是这里的灾害性天气。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6.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4.6°C ，极端最低气温为 -28.1°C ，平均风速 2.2m/s 。无霜期平均160d，年平均降水量470mm左右，而且多集

中在 7~9 月份。境内多晴朗天气，日照充足，年均日照时数 2518.2h。年蒸发量远大于其降水量，素有“十年九旱”之说，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1.2m。

5、植被土壤

(1)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主要是黄绵土，土壤腐殖质累积很低，机械组成以粉粒为主，土体松软深厚，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下。土壤质地为轻壤，抗冲蚀性较差，抗蚀性相对较弱。

(2)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以人工栽培绿化树木为主。

6、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 图 A 和图 B），场地特征周期为 0.40S。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17年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统计资料，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引用其中的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每天24h连续监测，2017年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值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	10	29	90	35
二级标准值	60	40	70	35
超标倍数	/	/	0.29	/

由上表可知，2017年固原市原州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_{2.5}的浓度年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M₁₀年均监测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0.29倍，超标原因主要是与本地区自然环境因素有关，地区干燥、大风、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等。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清水河，引用《2017年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由固原市环境监测站对清水河沈家河水库断面的监测数据统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清水河沈家河水库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TP	氟化物
标准值	6~9	≥3	≤10	≤6	≤1.5	≤30	≤0.3	≤1.5
监测值	8.66	8.23	11.18	23.26	3.27	59.90	0.67	1.02
超标倍数	/	/	0.12	2.88	1.18	1.00	1.23	/

清水河沈家河水库水质为劣V类，其中BOD₅、NH₃-N、TP均超过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超标倍数分别为 2.88、1.18、1.23。超标的原因是城市生活污水虽然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由于河流径流量小，水体纳污能力有限引起。

3、声环境质量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3012050230）于 2018 年 11 月 13~14 日进行实地监测，本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布点见图 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1#	项目北厂界	55.3	56.1	45.3	44.7
2#	项目东厂界	54.7	54.0	45.8	45.2
3#	项目南厂界	53.7	53.3	44.5	44.8
4#	项目西厂界	50.6	51.1	42.9	4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由表 10 可以看出，项目 1#、2#、3#、4# 监测点的昼间现状噪声监测值为 50.6~5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9~45.8dB（A），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以人工栽培绿化树木为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环境保护要求为：①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②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功能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中河乡油坊村	WS、S	居住区	约 1000 人	580m、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下潘家庄	W	居住区	约 5000 人	275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th> <th>24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r> <tr> <td>3</td>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r> <tr> <td>4</td> <td>PM_{2.5}</td> <td>/</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SO ₂	6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3	PM ₁₀	70	150	4	PM _{2.5}	/	75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SO ₂	6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3	PM ₁₀	70	150																				
4	PM _{2.5}	/	7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0	15	3.5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0	15	3.5	1.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A 级标准（GB/T 31962-2015）；																						
总量控制标准	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方案设计和工程设计、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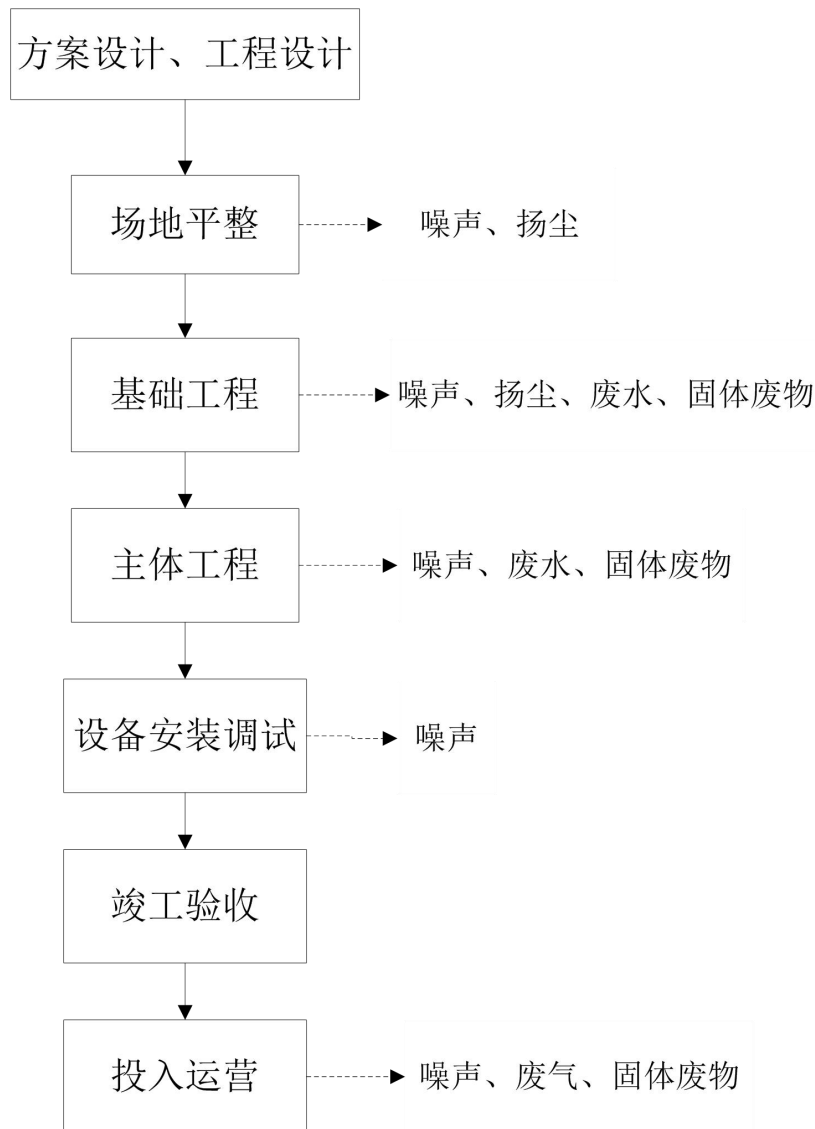


图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投入运营过

程产生的扬尘、废气，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

3、噪声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噪声值为 60~82dB(A)之间。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来源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如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此外，还有场地平整清理的建筑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人员为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50 万套木门窗生产线，是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孔、打磨生产门窗构件。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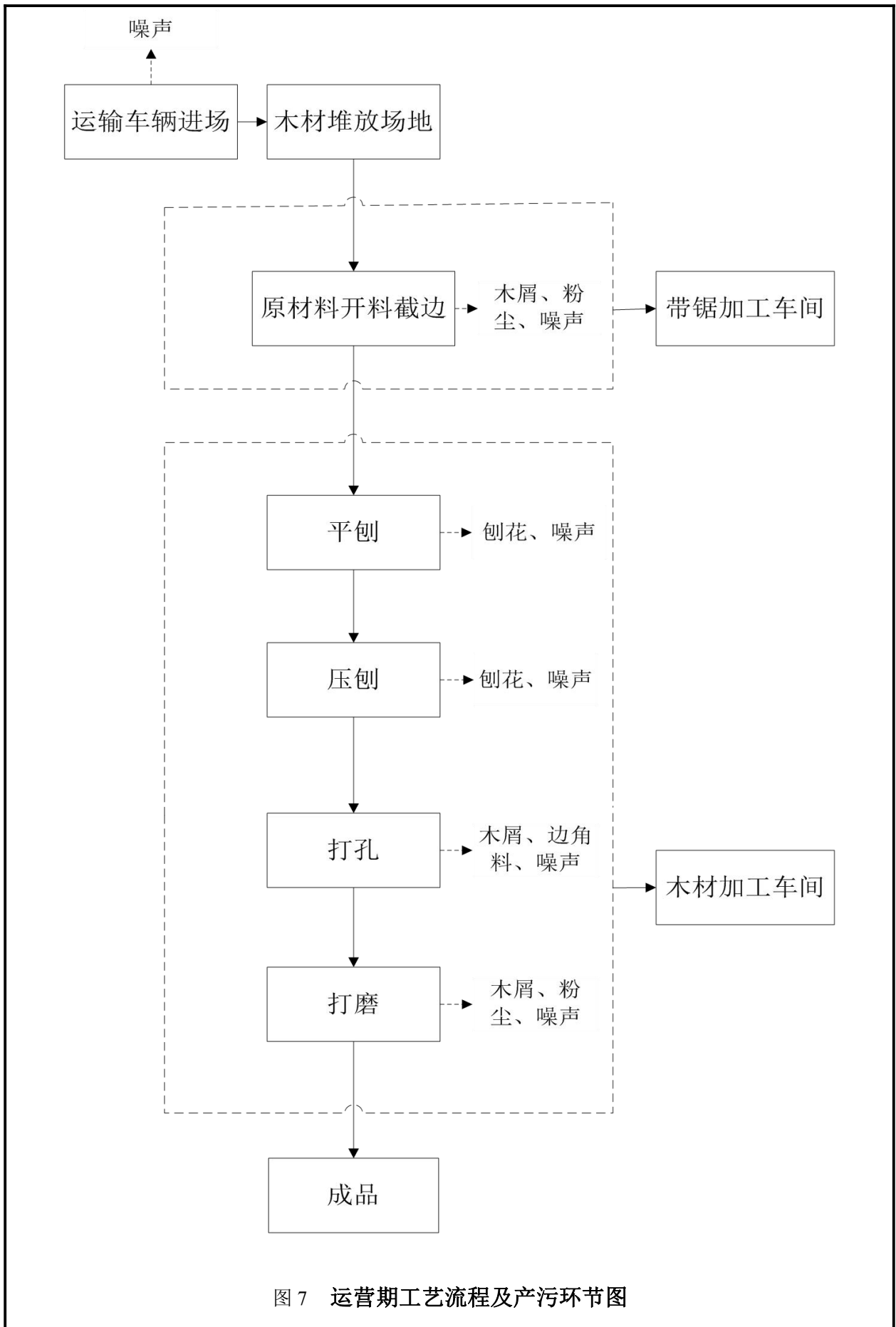


图7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原料

运输车辆进场后，抵达木材堆放场棚，由员工进行卸车。

2、带锯加工车间生产

根据生产的需要从木材堆放场棚搬取原材料，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开料截边处理，处理好的原材料送到木材加工车间。

3、木材加工车间生产

处理好的原材料送到木材加工车间，然后进行平刨、压刨、打孔、打磨。

4、成品销售

打磨好的成品运到木材销售场棚直接销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带锯加工车间及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①”，门和窗的加工厚度均 $>55\text{mm}$ 且车间内设布袋除尘器，则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5\text{kg}/\text{m}^3$ 原料。

本项目年加工原材料 10万 m^3 ，则带锯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5t/a ，带锯加工车间设 1 套集气罩（效率 90%）及布袋除尘器（效率 95%），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40d，按每天工作 12h 计，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有组织粉尘总产生浓度为 $156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78.13\text{mg}/\text{m}^3$ ，排放量 0.68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5t/a 。

木材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5t/a ，带锯加工车间设 1 套集气罩（效率 90%）及布袋除尘器（效率 95%），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

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40d，按每天工作 12h 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有组织粉尘总产生浓度为 1562.5mg/m³，排放浓度为 78.13mg/m³，排放量 0.68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5t/a。

2、废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年工作 240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消防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6m³/a，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345.6m³/a。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种锯等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A）之间，各噪声源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1	打眼机	木材加工车间	1	76	选用优良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
2	平刨		1	70	
3	压刨		1	72	
4	砂光机		1	80	
5	圆锯机	带锯加工车间	1	78	
6	纵横联合截边机	带锯加工车间	1	6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带锯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木屑、收集粉尘；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共设 60 个员工，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2t/a。生活垃圾的成分以废纸、塑料等为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规划设计时，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厂区内的垃圾箱应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

按 1m³原材料重 600kg，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产生的木屑、刨

花、边角料的量按原材料的 5%计算，共计为 300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5.65t/a，无组织粉尘约 3t/a。产生的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带锯加工车间	有组织粉尘	162.5mg/m ³ , 13.5t/a	78.13mg/L, 0.68t/a
		无组织粉尘	/	1.5t/a
	木材加工车间	有组织粉尘	162.5mg/m ³ , 13.5t/a	78.13mg/L, 0.68t/a
		无组织粉尘	/	1.5t/a
水 污 染 物	员工宿舍及 办公区	产生量	1376m ³ /a	1376m ³ /a
		COD _{cr}	500mg/L 0.69t/a	425mg/L 0.58t/a
		BOD ₅	250mg/L 0.34t/a	228mg/L 0.31t/a
		氨氮	200mg/L 0.28t/a	140mg/L 0.19t/a
		SS	35mg/L 0.05t/a	35mg/L 0.05t/a
	消防废水	SS	345.6m ³ /a	0
固 体 废 物	办公区及宿舍	生活垃圾	7.2t/a	0
	带锯加工车间和 木材加工车间	木屑、刨花、 边角料	3000t/a	
		收集粉尘	25.65t/a	
		无组织粉尘	3t/a	
噪 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的锯等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废气

(1)施工机械、车辆排放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原材料、设备的汽车，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平坦，有利于施工期废气的扩散。

(2)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扬尘将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防治措施有：

①建立完善建设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措施报备制度。新开工程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必须包含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控措施，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②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

③加强施工前防尘管理。要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④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密封。

⑧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⑨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护设施外设置材料堆

场；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拆除施工场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都是噪声的产生源。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列于下表。

表 1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平均 A 声级 dB (A)
挖掘机	82
推土机	80
起重机	62
压路机	60
运输货车	65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学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由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 r_2 / 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

表 15 挖掘机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600
挖掘机(dB (A))	82	68	62	61	56	54	52	50	45

白天施工机械超标在100m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有所影响。此外，由于进入施工区的道路上流动噪声源的增加，还会引起道路沿线两侧地区噪声污染。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缓其不利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期；严禁午间 12：00-14：00 时段及夜间 22：00-6：00 时段施工；

②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物料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鸣笛等指挥作业；

④控制车辆鸣笛；

⑤如果确须夜间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⑥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选择合理施工时间等措施，可保证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使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3、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间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该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 (1) 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废砂石、平整土地固体废物等；
-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如不及时清运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 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
- ② 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
- ③ 施工现场的金属及时回收；
- ④ 本项目进行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量较少，全部用于回填；
- ⑤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分类进行无害化处。

5、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些影响是临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逐渐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带锯加工车间及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

粉尘。

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各车间的 1 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78.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总排放量为 $1.36\text{t}/\text{a}$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车间的 1 根 15m 排气筒（P1、P2）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大颗粒粉尘，沉降在密闭车间地面，定期清理。

本项目粉尘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836.8\text{m}^3/\text{a}$ ，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6\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16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COD_{Cr}	500	0.69	15%	425	0.58
BOD_5	250	0.34	9%	228	0.31
SS	200	0.28	30%	140	0.19
氨氮	35	0.05	0	35	0.0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2.5 万 m^3/d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 $1836.8\text{m}^3/\text{a}$ ($7.65\text{m}^3/\text{d}$)，占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内，故从水质、水量及接纳范围分析，项目废水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的锯等机械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A）之间。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在噪声防治方面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布局上，应把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内综合楼的地方。

②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安装橡胶垫减振，或采用软性连接。

④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于运输的载重车辆，保持其性能良好，在进出厂区时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带锯加工车间及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木屑。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共设 60 个员工，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2t/a。生活垃圾的成分以废纸、塑料等为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规划设计时，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厂区内的垃圾箱应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

生产间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刨花、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不会对

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木材引起火灾风险分析

(1)引起火灾的原因

①生产过程中常常由于上的钢质材料之间或者钢质材料与被加工的木质材料之间的摩擦力过大而产生高温高热，进而引起刨花、锯末等可燃物起火。

②生产车间可燃物较多而且杂乱。在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锯末、刨花、木屑等比本材疏松，与空气接触面大，水分容易蒸发，遇明火比木材更容易燃烧，还可因锯木摩擦产生热量未散、或受辐射热以及微生物作用等而引起自燃。

③处理区内随意进行明火作业、乱丢烟头。锯末、树皮等堆积自燃或遭受雷击。

(2)防火措施

①车间内应采用自然通风，但在制材、加工等工序应设布袋除尘设施。刨花和废料每天都要清除处理、经常清扫机械和场房构件上的木粉尘。应采用封闭型电动机，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均需加防护装置，并加强检查和维修，加强对电气、线路的检测，对于老化的线路及时更换。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不得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他明火，严禁吸烟。场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火灭火装置。

②使用电锯、电动机时也要做好散热措施，工作时间不可过长，并勤查勤修；与电锯相连的电线，应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防止在操作时被其他物体摩擦使绝缘体破损导致短路；车间临时贮存的待锯木材不可过多，最好放在车间入口处，随用随取。

③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使其能学会处置一般初期出现的火灾危险情况，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

(3) 灭火措施

①场区内露天木材堆放场地内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给水设施，保证消防供水。

②场区内应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可以利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源，或设置消防水池、水塔、或使用市政给水管网。

③场区堆场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消火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50m。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表 17 场区堆场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总储量（立方米）	执行标准
50-1000	20
1001-5000	30
5001-10000	45
10001-25000	55

④场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并保证消防车辆能迅速到达每个木材堆垛，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不小于 12m×12m 回的车场。

⑤场区堆场内应成组布置灭火器，每组灭火器不应少于 4 只，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30m。

(4) 木材引起火灾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根据初步的危险事故分析，制定应急预案，供项目业主及管理部门参考，事故应急预案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应急计划区主要是木材引起火灾影响的区域。

应明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及分工，并执行 SP-09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即发现→逐级上报→指挥（或指挥机构）→启动预案。

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

应急预案实施：

一旦发生火灾，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和公司领导（或安全部门）组织人员抢救、疏散附近人员：设置警戒线，划入疏散区的所有人员必须全部疏散，隔离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

①引起火灾事故的救援决策

了解并分析判断火灾地点及事故波及范围、人员分布及其伤亡情况、通风情况、灾区情况（烟雾大小、CO浓度及其的流向）等，并作出决定并下达命令，如切断灾区电源、撤出灾区和可能影响区域的人员、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制定救灾方案及做好抢救伤员准备工作等。

②事故后的自救互救

一旦发现火灾时，灾区人员要沉着、冷静，立即采取有效的自救和互救措施，位于灾区或受灾变影响区域的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撤离，背向空气流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用衣物盖住身体，减少烧伤。涉及范围内的人员接到通知立即撤离。

③火灾事故后的注意事项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救灾时，首先以救人为主，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事故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护部门侦察结果下达命令停止全部或事故区域供电。在救灾时，救灾指挥部要充分考虑有无二次火源的可能性。用水封闭火区，能够保证密闭无漏风，而且一旦封闭区内发生火灾，两端的水密封能有效地消除火灾引起的冲击波，防止火灾引起的大火蔓延。

④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选择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抢救；扑灭火灾；火势较大，并有二次火源的危险时，若直接灭火法不能扑灭，在确认火区内无遇险人员时，可考虑先对火区进行封闭，控制火势。

⑤应急结束

经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企业和相关单位对火灾事故进行分析，由安检部门将事故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⑥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按照《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消防材料库，储备水泵、水管、灭火器材、施工材料（如料石、红砖、水泥、黄沙）等必要的救灾装备、物资等。消防材料应加强日常的管理、维护和材料更新。

(5) 风险评价结论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要确保设施防治、技术防治、管理防治，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小事故的发生，减缓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其予以重视。设施防治：确保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等运行正常；技术防治：存放木材堆场报警装置等设备正常；管理防治：加强场区管理，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防止木材堆放个别区域的堆存时间过长，产生自燃等现象。

本项目存在火灾事故风险的可能性，但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项目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对场区内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产污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场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车间工作产生的木屑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等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设备采取隔声措施，消防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对各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及监

督，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2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气	粉尘	排气筒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	2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8、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带锯加工车间	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各设 1 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木材加工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80m ³) 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GB/T 31962-2015)
	消防废水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办公区及宿舍 生活垃圾	处理区内设垃圾箱，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生产车间	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	
噪声	车间使用的锯等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房屋墙体屏障、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绿化	/	绿化面积 5792.29m ²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带锯加工车间		粉尘	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内各设一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木材加工车间				
水污染物	消防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办公区	生活污水	SS、BOD ₅ 、氨氮、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GB/T 31962-2015)
固废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箱，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带锯加工车间		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	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	/
	木材加工车间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的锯等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 (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房屋墙体屏障、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h4>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4> <p>本项目在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为 2000m²。</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西侧距下潘家庄约 275m；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 140m，西南侧距中河乡油坊村约 580m，东侧距宁夏昶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约 20m，北侧距油坊路约 98m，隔油坊路 385m 为固原诚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6°0'45"，E：106°11'0"。本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总占地面积为 29450m²，总建筑面积为 32395m²，绿化面积可达 2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7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生产 50 万套木门窗生产线，是对原材料进行开料截边、平刨、压刨、打眼、打磨生产门窗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企业根据工艺的生产特点合理布局，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北侧设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整个厂区按田字格布置，厂区内西北部为厕所和消防水池，西南部以及东南部为木材堆放场地，东部为综合楼（办公区及宿舍），东南部设一个主出入口，东北部设一个次出入口。厂区各工序衔接紧凑，供水、供电、交通条件优良，从平面布局上看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工艺和布局在环保角度是可行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布明显。故从工艺和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_{2.5} 的浓度年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M₁₀ 年均监测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 0.29 倍，超标原因主要是与本地区自然环境因素有关，地区干燥、大风、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等。

清水河沈家河水库水质为劣 V 类，其中 BOD₅、NH₃-N、TP 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超标倍数分别为 2.88、1.18、1.23。超标的原因是城市生活污水虽然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由于河流径流量小，水体纳污能力有限引起。

本项目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达标排放分析结果

(1)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投入运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气，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以降低施工期因风力因素导致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②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间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该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噪声值为 65~80dB(A)之间。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的位置，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选择合理施工时间等措施，可保证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使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来源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如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此外，还有场地平整清理的建筑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将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的金属及时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处理，不得乱扔污染环境。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①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应在带锯加工车间和木材加工车间各设 1 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车间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车间工作产生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消防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消防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的锯等机械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声

源强度在 65~80dB (A) 之间。对各类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经隔声、房屋墙体屏障、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 其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带锯加工车间截边工序产生的木屑、收集粉尘; 木材加工车间平刨、压刨、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 共设 60 个员工,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2t/a。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规划设计时, 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 场区内的垃圾箱应做到日产日清, 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 及时清运。

产生的木屑、刨花、边角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平面布局合理, 建设地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本项目将大大降低污染物排放, 环境正效益明显。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运营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并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各环保设施的处

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相关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2054610154F

名称 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路
 法定代表人 马光兵
 注册资本 4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40米以内的桥梁工程，断面20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10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3、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热力工程，热力管道；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生活垃圾转运；路灯安装、维护；路灯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叁级；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预制构件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叁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按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城市亮化、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9 日

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不报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ng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8-640940-20-03-002770

项目名称：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固原志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402054610154F
建设地点：固原市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4月
项目总投资：7988万元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2395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年生产50万套木门窗生产线。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注：项目未进行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事项前不得开工建设。



企 业 变 更 栏

经审核及相关材料，同意你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固 原 市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
及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 及规划许可证

选地字第 0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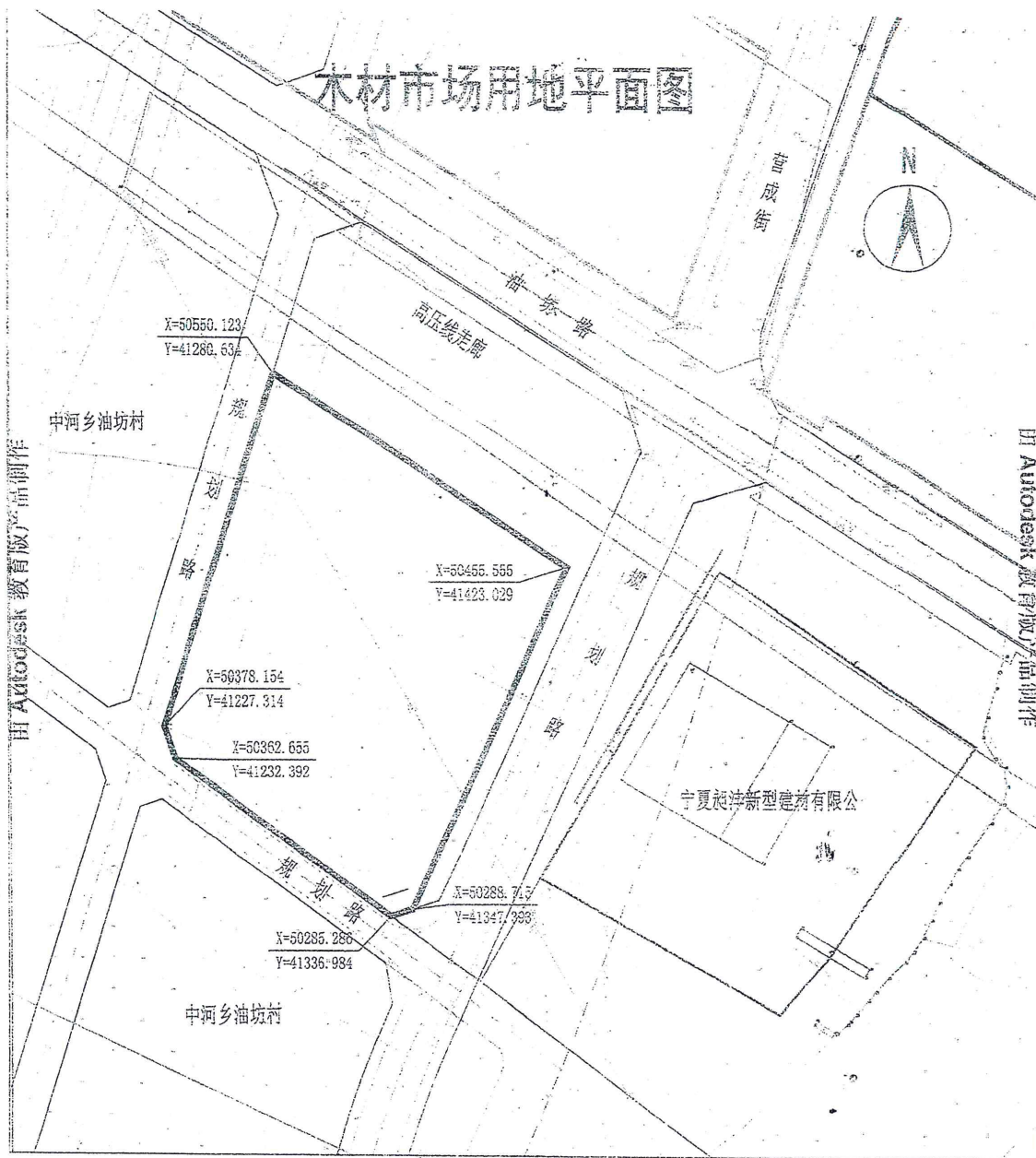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	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用地性质	工业
用地规模	29450m ² , 折合44.18亩
建设规模	32355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项目代码: 2018-640940-20-03-002770 3、固合同【2018】-16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 AutoCAD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CAD 教育版产品制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政土函〔2018〕70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出让固地（G）〔2018〕—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的批复

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固原市人民政府固地（G）〔2018〕—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固政土函〔2018〕59号）的规定，固原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挂牌出让位于固原市轻工业园区，固地（G）〔2018〕—2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你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了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9450.0平方米（合44.18亩），用途为工业用地（木材加工），现予以确认。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不使用收

取闲置费，两年不使用将无偿收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电子监管号：6404002018B002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出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将合同未尽事宜，经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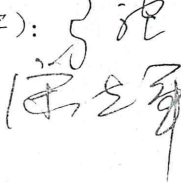
一、本宗地规划设计方案已经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土地受让人必须严格按已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并承担规划编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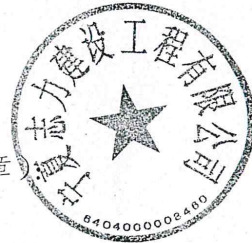
二、宗地内若有地上、地下管线等需要迁改或保留，由受让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承担费用。

三、本合同附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固原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挂牌人：固原市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6日固原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得编号固地（G）[2018]-2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地块有关情况

（一）地块名称：固地（G）[2018]-24号

（二）地块位置：固原市轻工业园区

（三）土地面积：29450平方米

（四）规划用途：工业

（五）出让年限：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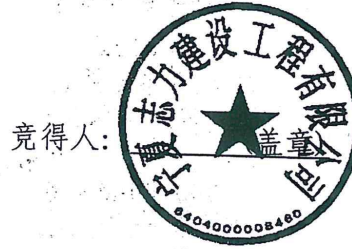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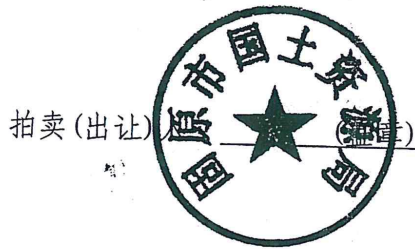
二、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元整（¥2,209,000.00元）。

三、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本成交确认书签定之日起，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四、竞得人在成交30日内（含30日）持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金发票（复印件）到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竞得人未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挂牌人将取消竞得人竞得资格，收回建设用地。

六、本《挂牌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挂牌人执一份，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一份，竞得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54-2688565

地址: 西关南路大自然停车场对面

电话: 15595542222

传真: 0954-20381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东海支行

账号: 64001600400052503279

签定地址: 固原新区民生大厦五楼(固原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投资服务合同

甲方（下称甲方）：固原市国土资源局

地 址：固原新区民生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马全忠

联系电话：0954-2688565

乙方（下称乙方）：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大自然停车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马光兵

联系电话：139952459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投资工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投资进度

乙方投资木材加工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2400万元人民币；年纳税110万元以上。

乙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符合项目开工建设条件的供地后，在2018年10月前投资800万元，完成厂区土建工程，在2021年10月前投资1600万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第二条 宗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固原市轻工业园区，面积29450.0平方米（合44.18亩），其四至为：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油坊路（高压线走廊）；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图。

第三条 宗地性质和使用年限

1、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木材加工），使用年限为20年。

2、未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许可函（证），乙方所使用该宗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改变土地用途等。

第四条 宗地使用权出让

该项目用地乙方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取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出让等相关手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资料、资金等。

2、甲方维护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等。

3、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私自转让、出租的土地，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现行国家

环保、安全生产政策，执行国家现行环保、安全生产标准。乙方投资项目须达到入园标准，环境评估通过后方可施工。生产过程中无“三废”产生，一旦出现“三废”污染现象，甲方有权勒令停产整改，治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项目必须在工商所注册登记为独立企业法人，并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实行属地纳税。

3、乙方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___日内必须开工建设。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变更的，在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出具书面变更说明报甲方审核，并报住建、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报城市管理部门无偿拆除。

4、乙方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并满足如下要求，即：容积率1.1；建筑密度40%；非工业用房占地率不得超过7%、绿地率20%。

5、乙方动工建设后要按施工标准及建设进度计划表的要求建设，并在24个月内竣工投产。投资强度1800万元/公顷。投资以甲方和中介机构审计认定数额为准。

6、乙方所有建设工程（含厂房附属设施）要按国家规定办理规划、建筑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落实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若在本协议执行中因故发生争议，双方协议解决；
- 2、若协议未果，可向本投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18年 9月 14日

签订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环评函〔2018〕728号

关于《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有关专家、部门代表共12人，在银川市召开了《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园区规划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7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审发〔2013〕220号文件对《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批复。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A区（盐化工循环经济扶贫示范区，现更名为新材料产业园区）和B区（轻工产业园区）两个园区。A区位于原州区彭堡镇申庄至大疙瘩两村之间，距B区北侧约13公里处，总用地面积10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铝电产业、盐加工、氯碱化工及配套下游深加工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规划环评已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宁环函〔2014〕217号）；B区（轻工产业园

区)位于固原市原州区西部新区,北至丰堡村,南至固将路,东为G70福银高速公路,西至中河乡,规划总开发面积11.8平方公里,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截止2020年,B区征地范围为3.31平方公里,距离现状时间较短,2020年后规划需进行修编,针对园区开发利用现状、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减少彭堡水源地准保护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针对《规划》萧关路(即西城路)以南片区(3.31平方公里)开展相关工作,主导产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纺织服装业等轻工类为主,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

二、《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现状进行了回顾性评价,梳理了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园区开发的环境制约因素,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面,分析了《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生态、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等造成的影响。开展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对公众意见采纳说明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方案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从总体上看,规划园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纺织服装业

等轻工类产业为主，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等各个层次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其他各个层次的相关规划及政策，本园区确定的定位、发展目标及产业方向是合理的。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规划园区紧邻彭堡水源地准保护区，处于地下水流动系统的主径流带上，且区域工业可利用水资源匮乏，区位环境较为敏感，园区现状环保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未建立，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源保护的长期压力将长期存在。《规划》在严格执行《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落实优化方案，应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切实开展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与监督管理，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规划》实施总体可行。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重点根据地下水防护的空间管控要求，分区提出重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对园区的入驻企业严

格准入，从源头上避免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环境影响。完善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园区的发展提前规划落实区域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建设。

（四）规划应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做好《规划》与彭堡水源地、庙湾人饮工程供水水源等生态敏感区之间的缓冲隔离，确保区域饮用水安全。根据《报告书》结论，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内居民搬迁工作。

（五）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六）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园区环境监管，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尤其是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的防控，健全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四、对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拟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污水

治理设施可行性和执行标准可达到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和减缓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自治区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固原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平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平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新建24层居住楼进行重新建设, 同时增加相应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 新建居住用房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018-640940-20-03-001770						
	建设地点	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120		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木材、木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2032木竹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申请报告	新建项目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编号(注: 涉项目)	/		环评文件名称	无			
	环评审批文件名称	无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部门	环境保护部		环评审批文号	无			
	建设单位中心坐标 ¹ (经纬度)	经度	113.873980	纬度	37.636944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物理工程)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环评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083.0000		环评投资(万元)	10.10		环评投资比例	0.3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宁夏平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光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宁夏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404020184610154F	技术负责人	马小龙		证书编号	晋环评证乙字 第1804号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联系电话	1339544222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孙开洋	
						联系电话	139-0203-030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取得工程(总建-老建)	本工程(拟建或改建老建)	总建工程(总建-老建-改建或改建老建)		排放方式	
			①改建前排放量(吨/年)	②改建后排放量(吨/年)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④正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吨/年)		⑤排放量(吨/年) ²
	废水	废水(万吨/年)		1376.0000			0.0000	①不外排
		COD		0.690			0.690	②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280			0.28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③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
		颗粒物		4.360			4.36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自然保护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项)	

注: 1. 本项目位于《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一级项目
 2. 环评数据,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2018-0017)
 3. 对于本项目环评审批中心坐标
 4. 环评审批部门在环评审批中, 环评审批部门为环评审批部门
 5. ①=②-③-④, ②=⑤-⑥-⑦, ③=⑧+⑨, ④=⑩-⑪-⑫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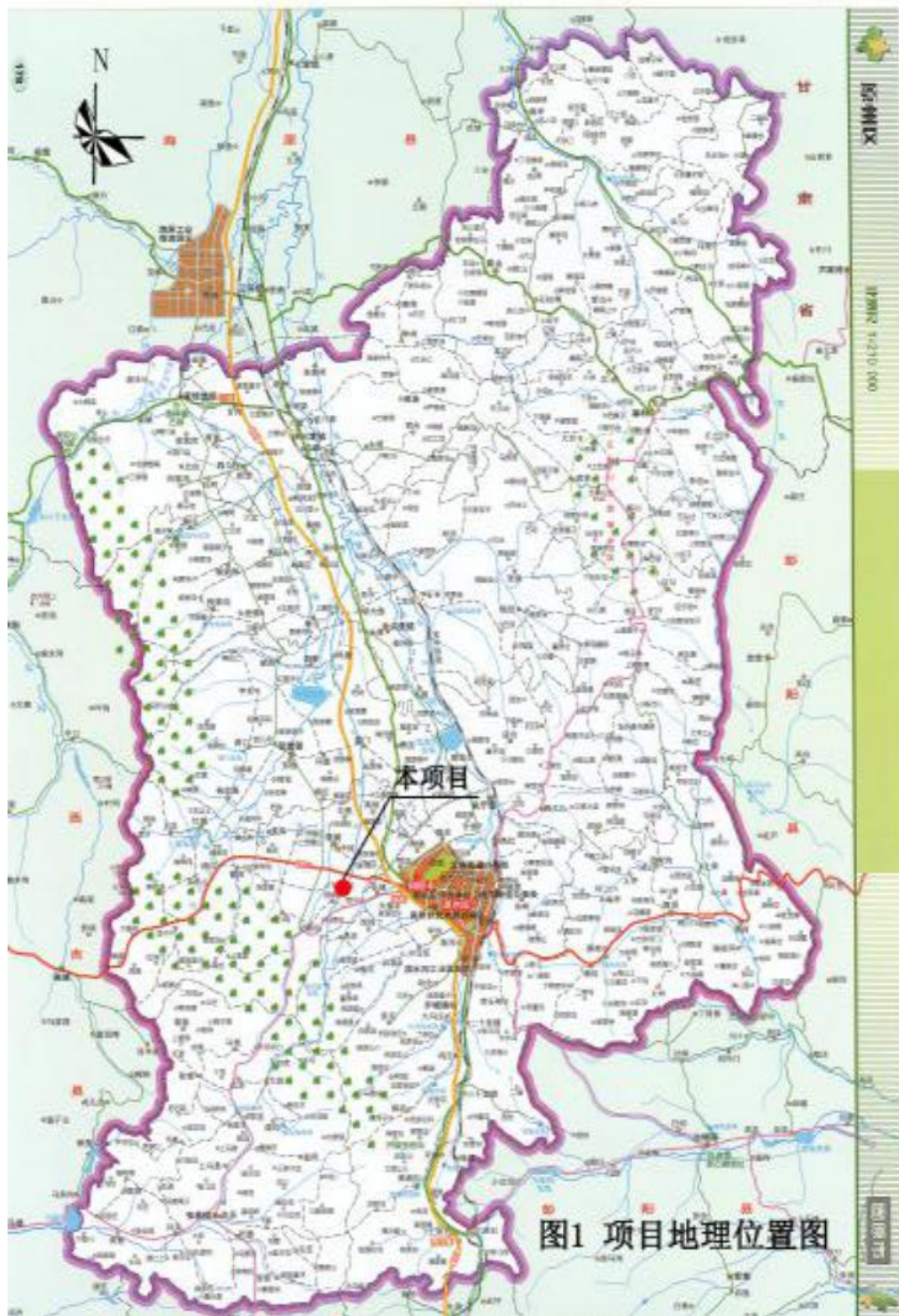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宁夏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现状承诺书

为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依规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你单位对固原市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评现状作出如下承诺。如承诺与现场勘验结果不符且存在“未批先建”事实，我局将提请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我局依照相关规定对环评编制单位实施处罚。

- 1、本项目未开工建设，属新建项目。
- 2、本项目环评现状影像图真实可信，并与现场相符。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8年 11月 22日	

附：建设项目环评现状影像图。



现场照片